

证券代码：839289 证券简称：百得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韩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及行业云服务，提供行业软件解决方案、农业云平台服务与高端系统集成等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401号数码港2层B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韩凌持有公司5,3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凌	
股份名称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460,000 股，合计占比 79.36%	直接持股 5,390,000 股，占比 2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070,000 股，占比 54.8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460,000 股，合计占比 79.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5,000 股，占比 62.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5,000 股，占比 7.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460,000 股，合计占比 79.36%	直接持股 11,960,000 股，占比 54.3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00,000 股，占比 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合计占比 79.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65,000 股，占比 72.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5,000 股，占比 7.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2月8日，韩凌与王宪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宪朝先生拟将其持有的股份 6,570,000 股以 1.6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韩凌女士，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完成过户，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凌女士合计持有百得科技股份变为 11,96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未变化，为 79.3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8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韩凌与王宪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宪朝向韩凌以1.63元/股转让6,570,000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凌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凌

2022年2月8日